

神湾镇光伏家庭试点设备 购置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中山市神湾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 方：广东广能创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中山市

签订日期：2022年8月8日



根据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神湾镇光伏家庭试点设备购置项目。

二、项目概况

神湾镇正积极推进广东省碳中和试点建设工作，大力推动竹排岛和磨刀岛的碳中和试点示范工程。为鼓励居民使用清洁能源，加快“整村光伏”推进步伐，神湾镇推进光伏家庭试点，通过提高太阳能光伏建设率，实现能源结构优化调整，促进碳排放下降，同时推广低碳生活理念。

项目将面向海港村芒冲片区（示范片区）村民，全额支持报名村民建设家庭光伏设备，并限定装机容量低于 5 千瓦，并由乙方提供光伏设备及安装运维服务。

三、合同金额

合同含税总金额为（大写）：捌拾万元（¥800,000.00 元）人民币；以装机容量计算，单价为每千瓦（大写）：叁仟玖佰元（¥3,900.00 元）人民币。（此价格包含电站设计、项目手续办理、设备材料供应、安装建设、项目验收在内的全部内容，）

四、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负责光伏发电项目的总体建设，包括：咨询、勘察设计、手续办理、设备提供、施工安装、自检调试、取得电网企业的验收至并网发电的所有工作，并完成用户交付与使用培训。

2. 销售安装产品：包括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电缆及配套设备等。（详见本合同所附的《主要设备材料清单》）。

3. 运维服务：负责保证设备、系统安全、稳定、经济运行，开展电量监控与主动运维，对光伏发电组件进行定期清洗提醒，定期现场检查排除故障隐患。

（二）工作要求：

1. 工期规定

1) 设计工期：自收到项目申请清单之日起 3 天内，乙方完成项目勘察设计。

2) 施工工期：自项目用户方提交完整且符合要求的报装、确认施工方案和甲方移交施工场地给乙方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光伏发电项目施工安装，确保项目达到并网条件。若因项目用户方提供的施工场地暂不适合施工、项目用户方变更施工方案、天气原因（指雨、雷、霜冻或台风天气）、停电或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定期支付进度款等相关原因导致工程不能如期进行，工期相应顺延，即上述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的时间不予以计算在工期内。

3) 竣工验收日期：自施工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经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超过期限未对项目进行验收，即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2. 项目标准

1) 工程质量：项目安全性与质量，应符合国家要求标准。
2) 发电量的测量与验证方法：通过读取发电单表的实际发电量，来判断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3) 执行技术标准：以国家电网验收标准。

4) 乙方保障项目符合《居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服务规范》的规定。

(三) 其他：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奉公守法，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遵守各级政府和甲方相关规章和制度，具有高度责任心。

五、服务时间及地点

(一) 服务时间：2022年8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 服务地点：中山市神湾镇海港村芒冲片区。

六、付款方式、时间及付款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条件：

乙方按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凭项目设计方案及材料工程价格清单每季度向甲方请款，在合同期内按实际购置数量结算，总额不超过80万元。

(二)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

1. 甲方增值税普通发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中山市神湾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统一信用证代码：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名：广东广能创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小榄菊城支行

账号：4846 0150 0018 8102 32876

(三)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拟支付金额等额、有效的发票；

(四)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 乙方谅解并明确同意：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内向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甲方的付款期限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及预算下达的时间，如有延误，支付期限自动顺延，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同时，乙方知悉并确认以上款项支付进度均需在甲方具备财政支付条件的情况下进行，如因甲方不具备财政支付条件导致的延后支付，甲方不需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以上支付不得违反甲方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七、质量的保证和售后服务

质保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就安装工程提供25年质保，光伏组件提供25年质保，并网逆变器提供10年质保（华为品牌质保5年）。逆变器通讯模块送5年流量，其他设备应根据设备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质保期承诺执行。质保期自各种设备交付给各项目用户方之日起开始计算（非人为的情况下）。

质保责任：在规定的质保期内，非甲方或项目用户方原因造成的故障及设备或工程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应由乙方无偿保修；甲方或项目用户方原因造成的故障，乙方只收取设备、材料的成本费，以及合理的上门服务费。在质保期外的故障，乙方根据实际情况收取设备、材料费以及合理的上门服务费。对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设备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在接到项目用户方的报修通知后，及时协商上门维修时间。

质保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设备。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利得到合同承诺的满足要求的服务；
2. 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办法对服务成果进行检验；
3.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4. 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评价考核，对不称职的乙方人员要求乙方进行调整；
6. 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给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和质量提供服务内容并完成项目任务；
2.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数量向甲方提交成果；
3. 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各阶段工作进度和研究甲方要求协助的问题；
4. 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开具收款发票。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3% 的滞纳金，最多支付 15 日的逾期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 15 日仍未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二）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对服务进行改进；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或乙方怠于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如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三）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提供服务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四）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且经甲方书面敦促仍未能履行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因此产生的服务费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先行扣除。

（五）如因政策变动或财政审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应积极协商妥善合理的解决方案，且互不追究责任，所产生经济损失各自承担。

（六）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向甲方支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退还已付款项、支付违约金、滞纳金等）情形，均为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如有）、未付

款项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七)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一、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居民搬迁、政府规划迁改、疫情、战争、地震、水灾、台风、新冠疫情一级响应等中国法律体系规定和双方同意的其他事件。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必须在 7 日内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如果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15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处理

(一) 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及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份仍应继续履行。

(三) 因诉讼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公证费、误工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三、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的地址为发生诉讼时法院的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一式 四 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二 份，乙方 二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山市神湾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2.8.8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乙方(盖章): 广东广能创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2.8.8

联系人: 麦钜涛

联系方式: 13326954988

地 址: 广东中山小榄太乐路93号

邮政编码: 528415

传 真:

开户名称: 广东广能创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小榄菊城支行

开户账号: 4846 0150 0018 8102 32876

附：主要设备材料清单

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1、直流侧设备材料	1.1	太阳能组件	360-605W 单晶 品牌：天合 质保 25 年
	1.2	阵列式支架	水泥墩式锌镁铝阵列式结构 (亿腾)
	1.3	直流电缆	PV1-F-4mm ² 防辐照工艺，双护套工艺，光伏专用直流线缆。
	1.4	MC4 接头	光伏板配套 (含芯)
2、交流侧设备材料	2.1	并网逆变器	古瑞瓦特 直流 1100V 输入 交流 380V 输出
	2.2	光伏并网箱	户外 304#不锈钢，国标
	2.3	阻燃 C 级交联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逆变器至汇流柜)	YJV-0.6/1kv 广东电缆
3、其他工程及辅料	3.1	水泥墩	C25 水泥
	3.2	辅材	(含螺丝、线槽、线管、线耳、扎带、标签等)
	3.3	标识标牌	图版/操作规程/标识
	3.4	电房标识及安健环	电房设备标识及安全标识
	3.5	有机堵料	防火封堵
	3.6	接地黄绿线	BVR (国标)
	3.7	等电位小地线	BVR (国标)
	3.8	防雷系统	热浸锌 40*4mm, 热浸锌 $\geq 40\mu\text{m}$, 地极油漆, 防雷环形地网, 按照国家二类防雷标准建设。
	3.9	电缆槽 (直流和交流)	1、镀锌 (热浸锌) 含弯头, 连接件 2、联塑电缆保护管
	3.10	日常检修工具	电笔、十字螺丝刀、万用表、手电钻、常用工具套装
	3.11	安装辅材	冷压端子/固定螺丝/角铁, 热浸锌 $\geq 40\mu\text{m}$ /绝缘地板胶辅材
4、专业服务	4.1	项目备案、补贴申报	前期项目申报、后期并网申报、购售电协议
	4.2	荷载检测报告	拟安装光伏部分厂房钢构荷载检测报告
	4.3	安装施工图线路布置图	施工蓝图 (直流部分)

	4.4	光伏系统接入、并网方案设计	供电接入蓝图（交流部分）
	4.5	设备试验、接电试验、并网试验	专业电气试验调试
	4.6	安装服务费、管理费	项目安装总包、吊装、安装、现场清理管理费